**通风橱标准操作及注意事项**

一、注意事项：

1.通风橱只允许分析样品时使用，不使用的通风橱必须关闭风道挡板并拉下面板，确保本通风系统所有通风橱的通风量，保证通风系统正常使用。

3.通风橱只在样品分析时进行开启使用，分析结束后应关闭通风橱，打开门窗进行室内通风。

4.在通风橱内进行硫化氢、有毒害样品分析时，应同时戴好适用的防护用具。

5.在通风柜内使用电炉时，建议一般在电炉的下面垫石棉垫或隔热板等。

6.严禁在通风橱内存放大量油样，禁止通风柜内存放或实验易燃易爆物品。

7.禁止将移动插线排或电线放在通风橱内。

8.如果在通风橱内进行明火分析，分析中分析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9.在通风橱开启时，只允许将手臂放入通风橱内操作，严禁将头和身体探入通风橱内。

10.禁止通风橱内做国家禁止排放的有机物质与高氯化合物质混合的实验。

11.禁止在没有安全防护的情况下将所实验的物质放置在通风橱内实验，一旦出现化学物质喷溅出来，应立即将电源切断。

12.通风橱的操作区域要保持畅通，通风橱内避免堆放物品。

二、标准操作规程：

1．使用前应检查电源、给排水、气体等各种开关及管路是否正常。打开照明设备，检查视光源及柜体内部是否正常。打开抽风机，约3分钟内，静听运转是否正常。依以上顺序检查时，如有问题，请即暂停使用，并通知负责人或工程师处理。

2.有毒有害，易挥发样品分析，均应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面板应下拉至面部（呼吸道）以下进行分析作业。移动上下视窗时，要缓慢、轻移的操作，以免门拉手将手压坏。实验过程中，将视窗离台面100-150mm为宜。

3.通风橱在使用时，每2小时进行10分钟的补风（即开窗通风）,使用时间超过5小时的,要敞开窗户，避免室内出现负压。

4.实验操作完毕后，应让排风机继续运转约1-2分钟，以确保通风柜内有毒气体和残余废气全部排出。关上所有的电源，再对通风柜进行清洁，清除溅留在台面或侧板的杂物及溶液，切勿在带电或电机运转时作清理。